

# 斥周豎峰辱華 市民報警促嚴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前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周豎峰早前在中大民主牆前與內地生爭執時辱稱對方為「支那人」，有團體認為事件可能違反《種族歧視條例》，昨日由馬鞍山港鐵站遊行到馬鞍山警署，報案要求警方依法處理。

團體「我有嘢講」及「愛港之聲」十多名成員昨日下午1時在馬鞍山港鐵站集合，再遊行到馬鞍山警署報案。他們表示，是次行動是要代表14億中國人發聲，表達對周豎峰早前在中大內辱罵內地生為「支那人」的不滿。

## 批「峰言」涉違種族歧視條例

他們指出，「支那」兩字是日本人侵華時對中國人的藐視侮辱性稱呼，身為中國人更不應該使用這個詞語辱罵人，並批評周豎峰未有汲取「青年新政」游蕙禎及梁頌恆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時使用「支那」一詞引起社會極大反彈，最終被褫奪立法會議員資格一事的教訓。

他們續指，周豎峰的言論涉嫌違反《種族歧視條例》六百零二章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希望警方可以對周豎峰的違法言論採取執法行動。

針對中大校園近日出現鼓吹「香港獨立」的海報及橫額，他們認為中大學生會以捍衛「言論自由」為借口，堅拒移去相關物品屬叛國行為，抵觸基本法第一條及第十九條，更有可能煽動他人犯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二百零三、七、九及十條，要求警方同時對前

中大學生會幹事袁德智及現任中大學生會會長區子瀾展開調查。

## 促中大施壓速除「獨」標語

中大校方早前要求學生會將所有「港獨」海報及橫額移走，惟學生會方面至今一直未有按指示移除，有遊行人士希望中大校方可以對學生會作進一步施壓，盡快迫使學生會移去相關物件。

除中文大學外，香港多間大專院校亦分別出現「港獨」標語，「我有嘢講」發言人鄺桂嫻則指，昨日的行動只是針對周豎峰等中大學生，是因為煽動「港獨」的問題在中大特別嚴重，而中大學生會未有按校方指示移除「港獨」標語反映他們仇視中國的心態已經根深蒂固，希望是次行動可以引起市民對「港



市民要求警方調查周豎峰以「支那人」侮辱內地生一事。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攝。

獨」問題的關注。

警方發言人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馬鞍山警署昨日接獲市民報案，稱

一名男子懷疑曾發表不恰當言論，要求警方調查，案件現列作「求警調查」，由沙田警區重案組跟進。

# 「招莊」出「獨招」《學苑》屈前輩

## 昔編委談家國情不割離 今不肖後輩誣商「民族自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仲綺)過去幾年一次又一次播「獨」的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在近日「招莊」期又再出「獨」招：在拍片自我介紹時，他們聲言要繼續傳播「民族自決」、「民主獨立」等議題，更無恥地扭曲昔日前輩的意思，聲稱上世紀60年代的《學苑》已經討論「香港民族」等議題，但實情當年《學苑》強調的，是香港與國家像家人般不能分離的情懷。有教育界人士批評，現今把持《學苑》的小部分學生，歪曲事實提倡與傳統背道而馳的理念，屬「無情無理、無國無家」，又質疑《學苑》重重複複提到「港獨」只是為求「出位」，認為校方應加強反「獨」的論述，助大專校園營造正面的氛圍。

屢次出版文章鼓吹「港獨」的《學苑》，在正值招募下屆編委會的「招莊」期，疑似拍片洗腦「踢同學入(編委)會」。其facebook專頁前晚上傳一條由總編輯謝翹聲介紹「什麼是《學苑》」影片。

他聲稱，早在上世紀60年代，《學苑》已經會討論「香港自治、解殖、香港民族」等「進步」議題，而時至今日，《學苑》仍會走在「社會思潮及抗爭的前線」。當謝提到「民族自決」、「民主獨立」時，畫面更出現「香港獨立」的旗幟；提到「社會運動」時，更出現2014年的違法「佔中」及去年發生的旺角暴動畫面。

## 劉迺強譏「小學雞」看不懂

事實上，上世紀60年代曾擔任《學苑》編委會成員的劉迺強，兩年前已引用1969年《學苑》的

文章結尾，表明當年絕非要提倡「香港獨立」，而是敘述香港與國家是暫時分開，但「終有一天會重回懷抱。如果香港一旦獨立了，這便象徵着跟中國永久割離。我們不要獨立，就是為了這一點。」

他續說，當年《學苑》文章指的是家人不想分離的感覺，「什麼都不管，我們就是不要割離！這是何等纏綿悱惻！這就是家人難捨難離的感覺。」

劉迺強又批評，近年的《學苑》及編輯是「山寨」，連簡短中文都看不懂，恥笑他們是「小學雞」。

## 何漢權：無情無理無國無家

教評會主席何漢權認為，綜觀多所大專院校現況，正處於大學學生組織濫權的高峰，竟可出版或上傳涉及反對國家主張的刊物及影片，又批評



總編輯謝翹聲介紹《學苑》時，提到「民族自決」、「民主獨立」。

現時《學苑》的一小群學生，竟如此扭曲前輩提倡的理念，是「無情無理、無國無家」。

他認為，作為教育工作者有責任提醒學生，堅決向「港獨」說不，又指10所大學校長已聯署抗「獨」，下一步應該加強反「獨」的敘述，助大專校園營造正面的氛圍。

## 胡少偉：圖為激進組織招兵

教聯會副主席胡少偉認為，大學生出版的刊物不應只是關注「港獨」的政治議題，大可探討香港的如「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等，惟《學苑》卻重重複複播「獨」，相信是為「出位」，吸引同學以至大眾的目光，成員或為將來成為激進組織一員而鋪路。

他並提醒，有意加入《學苑》的學生需要「認清楚」，因「港獨」違法、違憲，同學勿以身試法。



《學苑》最新上傳的影片，曾出現「香港獨立」旗幟。影片截圖



《學苑》大搞植入式洗腦。資料圖片



《學苑》內容鼓吹「港獨」。資料圖片

# 逾80 法界中人聯署促大學防「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港獨」入侵校園，一群法律界人士發表「法律界人士呼籲大學應為學生樹立正確的法律及守法觀念聯署聲明」，強調「港獨」是違憲違法的，大學絕不能讓「港獨」滋生蔓延，及容許學生言行超出法律底線，促請大學應為學生樹立正確的法律及守法觀念，並呼籲任何人切勿以身試法，否則將抱憾終生。

## 教學生負起正確社責

是次聯署由8名法律界人士發起，包括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副會長盧懿杏，副會長兼司庫黃國恩，內務秘書長黃河，理事何世坤、侯恩澤、任進輝、陳永良等。聯署初步有82名法律界人士參與。

聲明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港獨」違憲違法，大學絕不能讓「港獨」滋生蔓延，及容許學生言行超出法律底線。同時，大學是教育之地，需要教導學生守法，負起正確的社會責任，行使意見和發表自由的權利亦必須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風化。

聲明強調，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是中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同時，根據香港法例第三百八十三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人權法案第六十六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意見和發表的自由不是

絕對的權利，不能損害他人權利或名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

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條《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則規定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他人串謀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引起憎恨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港幣5,000及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港幣2,000及監禁1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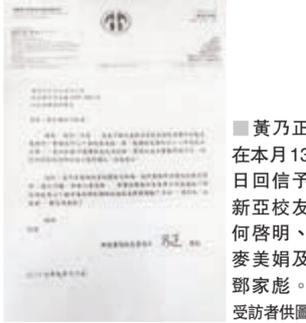
聲明強調，大學是教導學生正確法律知識及守法的地方，絕不能讓學生透過違法、衝擊法律、觸犯社會道德底線的言行，及錯誤行使無限制的學術或發表自由的權利。

教育界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的，有責任教導及要求學生認識正確的法律知識，不能參與、推動、鼓吹或煽動「港獨」，也不能藉行使意見和發表自由損害他人權利或名譽。



陳曼琪 資料圖片

## 新亞校友挺院長「德不孤必有鄰」



黃乃正在本月13日回信予新亞校友何啟明、麥美娟及鄧家彪。受訪者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子優)中大前學生會會長、新亞書院學生周豎峰近日的辱華言論人神共憤，新亞書院院長黃乃正發公開信譴責及勸導周豎峰，卻被新亞學生會在聲明中辱為「黃乃共」。身為新亞校友的立法會議員何啟明及麥美娟、前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早前公開力撐院長，黃乃正日前回信予3人，坦言個別同學以粗言侮辱國人，深感痛心，又引述了孔子名言「德不孤，必有鄰」互勉。

## 黃乃正回信啟明美娟家彪共勉

黃乃正在本月13日回信予新亞校友何啟明、麥美娟及鄧家彪。信中指，書院對個別同學的侮辱言行感痛心，又認為社會氛圍有欠和諧，會秉持新亞書院的教育精神，遇上問題，會沉着應對，希望同學及各界了解院方的苦心，並引述孔子名言：「德不孤，必有鄰」，即是有仁德的人不會孤立，一定會有思想一致的人與他相處。

何啟明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欣賞黃乃正堅守教育工作者的職責，勇於指出學生的錯誤，而此舉得到不少新亞校友的支持，又批評新亞學生會的無禮舉動實在太過分。

麥美娟則在fb發文指，她認同有仁德的人不會孤獨，必會找到志同道合的人，互相支持，並會謹記院長的分享和鼓勵，秉持新亞書院的教育精神，繼續堅持，努力服務香港，為社會注入更多正能量。

# 專員：私隱非犯法違規「避風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仲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昨日公佈教育大學民主牆事件中，閉路電視截圖流出事件的循環調查結果。

公署指，教大保安中心將截圖送到教大管理層的WhatsApp群組以進行識辨作紀律調查，屬於保障合法權益，並沒違規，惟教大並沒有說明截圖屬機密資料，致群組成員又將之轉發，令外洩風險大增，故認為校方違反了有關保障資料「保密措施」的規定。

不過，私隱專員黃繼兒補充，私隱獲法律保障但不是絕對的權利，「犯法或犯規的人不容以私隱作為「避風港」或「避難所」。」

標語，事後有疑似兩名張貼標語男子身影的閉路電視截圖流出。教大即日向私隱專員公署匯報事件。

## 教大「天眼」片段洩密違守則

公署昨日表示，已就截圖外洩事件完成循環審查，發現教大保安中心當日翻查閉路電視片段並拍攝相關的兩張截圖，傳送至教大管理層群組以識辨圖中人並進行紀律調查，公署認為其目的是保障合法權益，並沒違反規定。

不過，教大未有提醒群組成員截圖屬機密資料，不可轉發，及後群組部分成員又將截圖轉發至其他教大的13名職員及1名學生要求協助，增加外洩風險。公署認為，教大忽略了將截圖保密及

如外洩的話所須承擔的責任問題，容易造成「一傳十、十傳百」的覆水難收局面，違反了要採取合理切實可行保安措施保障資料的規定。

## 「私隱不能凌駕社會利益」

不過，黃繼兒表明，雖然在資料保障層面有爭議，但閉路電視監察於保安、防止及偵查罪案是必須的，例如當有罪案、嚴重不當、不誠實或舞弊的行為發生時，為了可即時及有效地去偵測這些行為，以及基於拘捕、檢控或拘留犯罪者的迫切性，涉案者的個人資料私隱並不會凌駕於社會的整體利益之上。

他續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列出多項豁免情況，避免犯罪者及干

犯嚴重不當、不誠實或舞弊行為的人士以私隱作「擋箭牌」逃避調查及應有懲處。

他表示：「個人資料私隱是一項基本的權利，但是我們必須指出此權利不是一項絕對的權利。本署循規審查亦彰顯了行使這兩方面的權利得以平衡，既考慮了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亦考慮了要照顧社會的整體利益下的豁免條文，確保不會空廢使用閉路電視以搜證、防止或懲處嚴重不當行為的做法。」

教大回覆指，接納公署意見並已於WhatsApp群組訂明須保密原則，及制定閉路電視監察政策及程序等方面作跟進，校方對是次截圖外洩事件感遺憾，同時廣納師生代表的意見，着力保障校內私隱。

有關民主牆事件的相關調查，教大則正按既定程序合併處理。